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宏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俞秀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部分，原判決係認定被告應返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之35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應自民國109年5月19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000元；被告應給付原告租金4萬1,000元本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，而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156萬元（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），以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160萬1,000元【計算式：1,560,000元＋41,000元＝1,601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4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